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61,016.21	624,442,589.65	11.57%
营业利润	100,221,852.59	86,039,729.38	16.49%
利润总额	99,630,944.27	85,865,263.22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89,438.69	74,306,568.48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02,564.88	67,302,446.44	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1.12	-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	23.09%	减少7.93个百分点
总资产	896,067,180.49	406,465,581.04	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714,134,294.69	349,016,187.04	104.59%
股本	88,240,000.00	60,1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8.09	5.27	53.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
2、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77,000万元,较期初增长1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02,699万元,较期初增长7.30%。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7,228万元,同比增长48.9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1.19万元,同比增长6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2.18亿元,同比增长71.51%;每股收益人民币0.827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46%。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免费政策影响,本公司道路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本报告期,受益于路桥收费业务经营的强劲恢复,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大于上年同期,结转销售收入相应增长;以及本报告期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满足相应条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按照零毛利确认建造收入,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以及联营公司业绩增长;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配股利,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2-01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727,007.04	8,022,466,746.34	68.46
营业利润	5,412,689,620.89	3,238,821,227.96	67.12
利润总额	5,409,725,003.83	3,263,635,943.77	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8,436,083.34	2,424,213,676.74	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8,769,091.44	2,339,398,130.88	5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74	0.8491	7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8.82	增加6.63个百分点
总资产	67,700,477,084.26	61,096,569,305.16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8,268,064,612.72	28,209,361,090.83	7.30
股本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6.01	5.60	7.3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
2、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77,000万元,较期初增长1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02,699万元,较期初增长7.30%。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7,228万元,同比增长48.9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1.19万元,同比增长6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2.18亿元,同比增长71.51%;每股收益人民币0.827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46%。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免费政策影响,本公司道路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本报告期,受益于路桥收费业务经营的强劲恢复,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大于上年同期,结转销售收入相应增长;以及本报告期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满足相应条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按照零毛利确认建造收入,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以及联营公司业绩增长;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配股利,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11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创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2022年2月22日,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800万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安期天霖宝定开债23号9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ST1869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资产证券化证券;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借贷、沪深交易所交易流通的债券借贷;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证监会或交易所批准、核准或备案发行并在交易所流通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类工具。(3)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2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每6个月可赎
7、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泰君安无关联关系
(二)2022年1月18日,雅安投资出资1500万元,向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安期天霖宝定开债22号9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ST1788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资产证券化证券;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借贷、沪深交易所交易流通的债券借贷;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证监会或交易所批准、核准或备案发行并在交易所流通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类工具。(3)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1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每6个月可赎
7、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泰君安无关联关系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享乐半年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08581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范》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正回购业务,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3%+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1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每半年可赎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2022年1月12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GT212N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信托资产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1)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主要投资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标准化资产的投资计划份额;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3)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
(4)其他标的资产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5)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入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信托保障基金,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7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1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07月1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21年12月28日,雅安投资出资1500万元,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盛货币B
2、产品代码:006220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1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每个交易日可赎
7、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长盛基金无关联关系
(六)2021年12月22日,公司出资56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福盛源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AOKV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以信托财产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具体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信托业保障基金;(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资产,收益凭证等金融资管产品,涉及资产支持票据、分级基金、LOF基金投资,需经托管人确认后才能进行相关交易。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0%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求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庆、张桂玉夫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等事项与披露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泰豪电源未向公司提供过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相关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拟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拟为公司以上合计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豪电源对此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将报银行履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进行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红角洲泰豪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竹君
注册资本:68,289.97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控制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开发及新技术转让与服务等。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32,687万元,较期初增长12.85%;实现营业利润7,216.42万元,同比增长27.58%;实现利润总额15,270.79万元,同比增长26.4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56.55万元,同比增长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6.55万元,同比增长27.81%;基本每股收益0.70元,同比增长4.4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41,397.67万元,较期初增长27.1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75,856.98万元,较期初增长51.0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01元,较期初增长13.00%。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23.87万元,同比增长12.85%;实现营业利润7,216.42万元,同比增长27.58%;实现利润总额15,270.79万元,同比增长26.4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56.55万元,同比增长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6.55万元,同比增长27.81%;基本每股收益0.70元,同比增长4.4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41,397.67万元,较期初增长27.1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75,856.98万元,较期初增长51.0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01元,较期初增长13.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二)2021年度,国内经济稳中向好,随着双碳目标下的环保改造政策不断推进,火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需求不断释放,公司所处行业的节能环保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继续深耕火电除尘脱硫、湿法除尘系统、低温烟气余热深回收系统及灵活性改造领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产品技术升级,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全产线订单、交货额持续大增,主要产品干式除尘系统、湿法除尘系统及低温烟气余热深回收系统销售收入稳健增长,特别是全负荷脱硝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从而带动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1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聘任张铭杰先生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因职务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张铭杰先生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职务。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张铭杰先生简历
张铭杰先生,男,58岁,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经济运行部部长,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南纬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上海电机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先后担任上海电机调整器厂厂长、常务副厂长、代厂长,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华通开关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电部部长,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机中央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电机钢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铭杰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1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泊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人民币49,000万元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前泊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前泊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退出期限延长等风险。目前公司对前泊基金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双碳”、“双网”的布局和实施,通过金融赋能“引领”产融结合,资源共享,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协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亿元投资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4.9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前泊基金认缴预计人民币80.2亿元,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基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五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878875X4
成立时间:2009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5亿元
法定代表人:江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68号11F07-09室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T2600011780。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其中,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前泊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电气投资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订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基本情况
(一)名称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年,其中存续期4年,剩余为退出期。由管理人提议,经合伙企业会议决定,退出期延至次年,每次不超过1年。此后,经管理人提出并经合伙企业会议认缴出资总额90%以上的合伙人共同同意,可再延长基金企业的退出期。
(三)出资人结构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80.2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	上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	湖南湘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	聚通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7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8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
9	海南中融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	上海联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	上海电气调整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	南京南纬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	上汽集团商用车事业部	有限合伙人	4,000
1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四、前泊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基金的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及管理人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组成人数不超过7人,其中管理人委派3人,认缴出资人民币70亿元(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委派1人(互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合并计算,但合并计算后可由其其中一方委派)。
合伙企业关于投资项目之决策、重大支出(包括风险支出)及退出等事项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作决议自三分之二以上与该等项无关联的合伙企业成员表决。
合伙企业设立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有限合伙人提名,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无表决权,战略指导委员会可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及重大投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建议。电气投资拥有一席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席位。
(二)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方式
1.管理费
任一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前,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企业应当实缴出资额的1%;
(2)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企业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金额的1%;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项目的退出项目处置可分配收入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返还全部合伙企业之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取回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当轮分配时,应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2)支付全体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计提摊后:在根据第(1)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按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各份额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单)8%的年化收益率;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交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投资项目处置委员会可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及重大投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建议。电气投资拥有一席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席位。
(三)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权益
任一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前,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企业应当实缴出资额的1%;
(2)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企业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金额的1%;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协议的约定进行项目直投、子基金投资和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以期合伙企业资产获得增值。
(二)目标行业
合伙企业投资或间接投资于处于特定行业的企业,该等特定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医疗健康等领域。
(三)投资退出方式
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后方可实施。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等方式。
六、风险提示
前泊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前泊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退出期限延长等风险。目前公司对前泊基金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跟踪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